

汪伪政权是地道的汉奸卖国傀儡政权

吴 德 华

1940年3月,在日本占领区拼凑起来的汪精卫国民政府,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最无耻的汉奸卖国傀儡政权。这早已为历史所盖棺定论。然而,近些年来,有些外国学者却认为:汪精卫集团的叛国投敌,不是“卖国”,而是同日本侵略者“合作”,寻找结束中日战争的道路,并提出“汪精卫究竟是不是一个傀儡”?即使是傀儡,若与“民族主义不矛盾”,“傀儡就不但不会蒙受耻辱,而且有些情况下会得到很高评价。”按照上述说法,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到底是卖国还是爱国?汪伪政权到底是不是卖国政府?是不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傀儡政府?本文试图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以求教于国内外的专家、学者。

一、汪伪政权是日本灭华政策的产物

日本帝国主义的既定方针是独占中国,称霸亚太地区。从“九一八”事变到徐州失陷,日本已侵占了中国东北、华北及华中大片国土,并在占领区纠集一些无耻汉奸先后成立了满洲国、华北临时政府、南京维新政府和蒙疆联合委员会等伪政权。但是,由于中国实现了以国共合作为中心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掀起了全民族抗战,打破了日本“三个月灭亡中国”的梦想。日本帝国主义感到形势“越来越险恶”,负担“越来越加重”,战争“长期化”已不可避免。而“彻底解决中国事变”是日本推行“大陆政策的先决问题”。因此,日本决定“迅速解决中国事变”^①,希望在“本年内达到战争的目的”^②。他们一方面要迅速以军事进攻占领武汉,逼国民政府投降;另一方面加强政治诱降活动,在不能达到逼迫国民政府投降的目的时,分裂国民党,“起用中国第一流人物”,削弱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抗战意识,“酝酿建立巩固的新兴政权”^③。

汪精卫亲日派适应日本灭华、诱降和分裂中国抗战的需要,暗中与日本勾结,进行卖国的“议和”活动。他们十分惋惜陶德曼“调停”的失败,为“使和平之门不要全关,和平之线不断”^④,于1938年初派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去香港,7月又指派高去日本,寻求“和平”途径。高在日本会见了陆相板垣征四郎、参谋次长多田骏等官员。会见时,日本政府表示“愿以汪为和平运动中心”,板垣还特写希望汪“出马”的信交高带回。汪得知日本的意图后,加紧了与日本的“和平”勾搭。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日本转而对国民政府采取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策略。1938年11月3日,日本发表第二次近卫对华声明,改变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提出“日满华三国合作”建立“连环互助关系”,希望中国与日本分担“建设东亚新秩序的责任”。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也不予以拒绝。11月初,汪响应近卫声明,指派高宗武、梅思平经香港去上海,与日军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今井武夫、陆军省谋略长影佐祯昭进行密谈,20日达成协议。协议规定:中日缔结“防共”协定,允许日军在内蒙、华北“防共”驻扎;承认伪满洲国;中日经济合作,日本优先开发华北资源;赔偿日侨损失。密谈中,还拟定了汪精卫从重庆叛逃的具体计划。12月18日,汪精卫

一伙逃离重庆，经昆明到达越南河内。22日，日本首相近卫按计划发表第三次对华声明，重申所谓对华“三原则”，继续向国民政府诱降。29日，汪精卫发表“艳电”，响应近卫声明，公开宣布降日，成为公开的汉奸卖国贼。

汪精卫卖国集团逃离重庆，原计划在非日本占领区的云南、四川及日军撤退的广东、广西建立所谓“和平政府”。2月21日，高宗武又去东京拜访日本首相平沼、外相有田。日本答应每月给汪300万元作为经费，让汪组织反共救国同盟会，以便在日本占领区和未占领区展开“建国”政治运动。但是，由于全国人民掀起了抗日反投降高潮，蒋介石也发表驳斥近卫声明的谈话，国内的投降派不敢追随日汪而公开投敌。汪精卫在西南建立伪政权的企图破产后，决定到沦陷区依仗日本侵略者的直接保护建立伪政权。4月底，汪离河内，在日本人的“护送”下乘日轮北光丸号，于5月初到达上海。为了乞求日本主子允许其组织伪中央政府，5月30日，汪精卫、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在影佐等人的陪同下，飞抵日本。汪与日首相平沼、前首相近卫以及陆、海、外、大藏相会谈，并提出了一个《关于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日本也在6月6日的五相会议上确定了《中国新政府树立方针》，决定“建立中央新政府”，以配合现阶段的侵华战争。对此，必须遵循以下原则：由汪精卫、吴佩孚、“临时”、“维新”政府、改变主意的重庆政府组成；根据日本“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签订秘密协定；政府体制采用“分治合作”原则；修改三民主义，放弃容共抗日，改为亲日防共。日本同意汪以下要求：成立中央政府，但“临时”、“维新”政府的行政区域与工作照旧；继续国民党的“法统”，召开伪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汪为总裁，组织国民党中央党部，修改党章，制定政纲，修改三民主义；“排除国民党一党专政”，网罗各党派召开中央政治会议产生政府；仍用“国民政府”名称，仍用“青天白日”旗帜，但在上方加有“和平反共建国”字样的三角小黄旗^⑤。

汪精卫从日本得旨，于6月18日离日回到上海后，加快了拼凑伪中央政权的步伐。8月28日，汪伪在上海召开了伪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推汪为主席，并通过了一系列组织政府的决议。9月5日成立了伪中央党部。9月19日至21日，汪以“国民党主席”身份在南京与梁鸿志、王克敏三巨奸进行分赃会谈。11月，汪与专门负责对汪工作的日本特务机关——梅机关头目影佐等，在“梅花堂”（即重光堂）进行所谓“国交”谈判，又签订了全面卖国的《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1940年11月22日，汪去青岛与“临时”、“维新”以及“蒙古”等伪政府头目再次会谈。“梅机关”早已为会谈准备了组织政府的“政纲”、“组织条例”及“会谈要纲”等文件。经过讨价还价，达成了适应日本“以华制华”、“分治合作”建立伪中央政府的协定。

在日本的策划下，经过15个月的“磋商”，新老汉奸终于在1940年3月20日至22日在南京举行伪中央政治会议。会议通过了成立伪中央政权的政纲、机构、条例、人选等决议。会议决定伪政府仍用“国民政府”名称，以重庆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为主席，林“就任”前由汪精卫代理。国民政府设委员会，下辖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分别由汪精卫、陈公博、温宗尧、王揖唐、梁鸿志为院长。行政院下设14个部。在江、浙、皖、鄂、粤设省政府，在宁、沪、汉设特别市，另设华北政务委员会。3月30日，以汪精卫为首的一伙民族败类，长袍马褂，西装革履在南京举行所谓“国民政府还都”的就职宣誓仪式，粉墨登场，汪伪汉奸卖国政府在日本侵略军的刺刀保护下，适应日本帝国主义灭华的需要，拼凑起来了。

二、汪伪政权是货真价实的卖国政权

评价一个政权的性质，是爱国还是卖国，不是以某些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是要看这

个政权是由什么人组成的，以及推行的政策是维护还是出卖国家的主权。

汪精卫政权是由一群叛国投敌的卖国贼组成的。其中有清末和北洋军阀时期的封建余孽，如北洋军阀政府财政总长王克敏、段祺瑞的内政部长王揖唐、段祺瑞执政秘书梁鸿志等人；有从国民党分离出来的、长期身居国民党要职的极端反动分子，如原国民党中宣部代部长、侍从室副主任周佛海，四川省国民党省党部主任陈公博等人；有投机取巧的政客、军阀；有“有奶便是娘”的特务、土匪、流氓等社会渣滓；有被日本侵略者收买而出卖灵魂的无耻文人和所谓“各党各派”、“无党无派”等卖国求荣之辈。汪精卫政权里这些人都是极端反共反人民、对日本侵略者害着软骨病的民族败类。

这些卖国贼组成的汪伪政权，在日本侵略者面前，不惜出卖中国的主权，他们的言行写下的是一部可耻的卖国史。

汪精卫集团在叛国前，于1938年11月与日本侵略者签订了《日华协议纪要》，叛国后，于1939年11月在上海签订了《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1940年11月签订了《中日调整国交条约》，1943年11月签订了《中日同盟条约》。这些都是汪伪卖国的铁证。

仅以《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为例，不难看出汪伪政权的出卖民族利益的丑恶嘴脸。《要纲》本身之外，还有附件与秘密谅解事项。这些文件，全部由日本拟定，汪精卫等人虽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不同意见，最后也不得不签字。《要纲》以所谓“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为基本原则，把中国砍成若干块，将主权出卖给日本侵略者。《要纲》规定“中国承认满洲国”，“日、满、华三国恢复新国交”，这实际上是把东北从中国领土中划出去，成为与中国有同等地位的“国家”；规定“蒙疆”为“国防上、经济上”日满华三国“高度结合地带”，是“有广泛自治权的高度的防共自治区域”，中国“承认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的高度防共自治权”，这实际上是把“蒙疆”当成独立于中国行政主权之外，有行政、立法、司法与军事及对外蒙交涉权力的“蒙古国”；规定华北是与日满在国防上、经济上“强度结合地带”，改华北临时政府为华北政务委员会，在名义上属中央政府管辖，实际承认一切“既成事实”，仍是自立门户；规定长江下游是日华经济上“强度结合地带”，政治上有“特殊地位”，日本可以在此进行大量的经济掠夺和军事侵略；规定华南沿海特定岛屿有“特殊地位”，厦门为特别行政区，日军可在此为所欲为。总之，通过《要纲》，汪伪把中国的领土主权，从北到南，包括东北、内蒙、华北、长江下游和华南沿海地区，以不同的名义，拱手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

在驻军权方面，《要纲》以“共同防共”、“维持治安”的名义，规定“日本须把必要的军队驻扎在华北、蒙疆重要地区”；日军驻兵地区内的铁道、航空、通讯及主要港湾水道，须适应日本军事上的要求”；日本的“舰船部队得在长江沿岸之特定地点，及华南特定岛屿驻屯停泊”。这即是以协议的形式，使日军的驻扎以“合法”形式固定下来了。

在行政主权方面，《要纲》规定：汪伪“中央政府”聘请日人为“财政、经济、自然科学的各种技术顾问”；华北政务委员会以日人为“政治联络员”，聘请日人为“经济技术顾问”；“蒙疆”聘请日人为“政治顾问”；上海、青岛各市设日本联络员，最高军事机关聘请日本“军事顾问”；中国的军队及警察的教育机关聘请日本“教授和教官”，伪中央政府直属机关任用日本“教授、教官、海关官吏及专门技术官”等。此外，在各省、特别市设日本“交涉专员”；县、市设日本“交涉秘书”。这些都是将中国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主权，通过“顾问”、“联络员”、“职员”都出卖给了侵略者。

在经济主权方面，《要纲》以所谓“经济提携”、“长短相补”、“有无相通”、“共同互惠”的名义，规定资源开发、关税、金融、产业、航空、交通、通讯、气象、测量等方面，都要实行“日满华合作”、“日华合作”。规定华北、蒙疆的资源“特别是国防上必需的地下资源的开

发和利用”，中国应“对日本提供特别便利”，“其他国防上必要资源”也要“给日本提供方便”。在长江下游，为实现“中日经济之强度结合”，日华应协力“新上海建设”，“设置日支经济协订机关”。这些都是把中国的财政、经济等主权出卖给了日本侵略者。

此外，《要纲》还规定所谓“日支满三国协力于文化之融合、创造及发展”。这就是要用所谓“王道”的奴化教育，泯灭中国人民的抗战意识，统制中国人民的思想，要中国人民甘当“顺民”。

总之，《要纲》把中国的神圣主权，从陆地到海洋，从天上到地下，从军事、行政到教育，从物质到精神，全部出卖给了日本侵略者，换来的只是一个骑在人民头上的为侵略者卖力的汉奸傀儡政权。当时的《大公报》一针见血地指出：《要纲》是日本灭亡中国的“万无一失的”“天罗地网”，“中国百分之百成为日本的租界或殖民地”；“它比袁世凯的卖国二十一条，有过之而无不及”，“纵读四千余年的历史，实在找不出这种屈辱无耻的文件，一字一句，都象无数把尖刀，刺入中国人的心脏。”⑥参加过《要纲》谈判的陶希圣也认为，《要纲》是日本瓜分中国的“大阴谋”。他不敢承担卖国的责任，只身逃出了南京。巨奸汪精卫也认为，《要纲》是他的“卖身契”⑦。通过《要纲》，汪伪政权出卖中国1/3的土地，70%的人口，换得了一个“儿皇帝”宝座和周佛海等的“佼佼者”地位⑧，日本则实现几十年来侵占中国的美梦。

汪伪政府成立后，没有得到日本主子的立即承认。因为日本还在向蒋诱降，要留有余地，不急于承认汪伪政府。这可就急坏了汪精卫一伙，他们害怕因此政府垮台，便一再向日本交涉，哀求予以承认。日本则提出以在条约上签字的形式，承认汪伪政权。于是，从1940年7月5日开始至8月28日，汪精卫代表伪政府与日本阿部信行等在南京举行关于签订日华条约的会谈。会谈是以日本提出的《中日国交基本条约》作为议案进行的。日本进行基本条约谈判的目的，只是把过去签订的协议记录、秘密谅解事项等，整理成条约，并限期要汪伪政府在签订条约前或同时承认“满洲国”。但是，条约达成协议后，日本政府因正在与重庆国民政府进行谈判，仍迟迟未进行签字，直至向重庆国民政府诱降失败，双方才于11月30日在《日本与中华民国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上签字。同时，双方又发表了《中日满共同宣言》。条约和宣言宣告日本正式承认汪精卫政权，汪精卫正式承认了“满国”。这样，汪伪政府又以正式“条约”的形式出卖国家主权，换得了日本对其伪政权的正式“承认”。

三、汪伪政权是日本优华的傀儡和鹰犬

汪精卫政府，名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实际是日本的傀儡政权。第一，伪府是建立在日本占领的沦陷区，在日本侵略军的刺刀保护下，靠着日本从中国海关中抽出的“津贴”而建立起来的。汪精卫自称为“中央政府主席”，实际不过是日本“侵略者的囚徒”，其住所三道铁丝网，十五尺高的围墙，完全靠日本武装保护。外国记者认为刚粉墨登场的汪精卫，是有“没落之感”的、“一付可怜相”的、“寿命不长”的傀儡⑨。第二，不仅伪府的大政方针均由日本主子决定，连同伪府的组织机构、成立的步骤、时间、国旗等等，都由日本主子安排。主子提出新成立的中央政府必须与“临时”、“维新”政府“合作”，汪便一反过去“瞧不起”军阀余孽的“轻高”态度，与王克敏、梁鸿志等共商组织中央政府问题，并无耻地吹捧他们以前组织伪府，是“使人民于流离颠沛之余，得此喘息，苦心孤诣，世所共见”⑩。主子提出，汪伪政府的国旗，仍用国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满天红旗，但必须在上方加一块写有“和平反共建国”字样的黄布条，汪精卫等虽蒙受一种“傀儡”的侮辱，但也不敢得罪主子，只得接受。第三，在组织上，汪伪政权也完全被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伪政府外受日本的兴亚院、驻华大使、税务机

关和驻华侵略军的控制；内有大批的日本“顾问”、“联络官”、“职员”、“专家”、“教授”，形成了控制各级伪府的网络，一切政策、人事、活动都必须听命于主子，必须与主子的侵略部署相配合，就连汪伪的特务机关，也“是对日本宪兵负责”，“不过是日本宪兵队的延长”^⑪。日本侵略者成了汪伪政府的“太上皇”，汪伪政府是日本侵华的傀儡政权，这个历史事实谁也否认不了。日本中国方面军舰队司令长官及川曾说：“新政府是照了帝国的一定方针”而成立的。汪精卫也曾无耻的说，要与日本“道义相维，利益相共，处处为东亚着想，为中国着想，为日本着想”，“求得一致之基础”、“共同行动”^⑫，做到“外交方针一致、国防方针一致”^⑬。当时的国民党中央日报曾形象地揭露说：日本要独霸中国，“却偏要捧出汪逆这个傀儡来请他独霸”；日本要驱逐“第三国”，“却偏要拉这个未发丧的死尸做他的前驱”^⑭。尽管汪伪政权与日本主子之间也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与分歧，但那只是殖民统治者与傀儡之间的问题。日本把汪伪政权玩弄于手掌之中，当汪伪政权要求主子多给一些“活动余地”、多给一点奴才的“体面”时，日本也多少给一点点照顾，如同“承认了小孩的生存，但依旧让他处于病状之中”，但无论如何不可能改变汪伪政权“小孩子”的地位、傀儡“儿皇帝”的形象。

汪伪政权是卖国的傀儡政权，在其实际活动中，就必然是日本侵略的鹰犬。

日本帝国主义要灭华，首先妄图要消灭抗日最坚决的中国共产党和抗日的人民。早已叛变革命，极端反共的汪精卫，就自告奋勇地跳出来充当反共的鹰犬。汪精卫曾说：“我之离开重庆，十分八九是因为共产党人夹在里面”^⑮。他们肆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战方针，说什么“共产党利用中国人民对日本的恐惧心理，说谈和平就是卖国贼”；共产党利用了中国军民的“民族意识”，发动人民抗战，使得日本与中国“两败俱伤”，使得“三番几次得着了恢复和平的机会”，“永远得不着”，而把“整个中国捏在手中，送与第三国际”；共产党假借抗日，“削弱国民政府之力量”，“扩大边区政府之势力”；共产党假拥蒋抗日，连蒋介石也“阳则受其拥护，阴则供其利用”，放弃十年“剿共”政策，实行“联共抗日”^⑯。总之，共产党是抗日的“中流砥柱”，是使他们的卖国阴谋不能得逞的重大障碍。所以，他们歇斯底里地反共，要与日本“共同防共”。他们允许日军以“防共”为名，驻扎蒙疆、华北、长江下游和华南沿海特定地区；成立伪军，配合日军对沦陷区、敌后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残酷的、反复的“扫荡”、“清乡”；千方百计地挑拨国共关系，离间国共合作，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肆进行所谓“日华友好”、“合作”、“大亚洲主义”、“皇道乐土”和反共产主义的宣传；在沦陷区密布特务，残杀共产党人。

日本帝国主义为灭亡中国，迅速解决“中国事变”，还想方设法破坏国民政府的抗战，逼其投降。汪精卫集团投敌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虽然是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但仍在抗战，也是日本不能灭华的一个重要因素。汪伪集团则秉承日本主子的旨意，对国民政府采取劝、拉、诱、逼、拆的手段，分裂、破坏、瓦解国民政府。他们向国民政府“劝降”，说只要蒋“声明愿意与日本停战言和”，实现近卫的“三原则”，他们就必与之“同心戮力，使全国和平实现”^⑰。他们以各种手段拉国民政府要员投降，加入汪伪政权，宣称“重庆政府中的个人，假使与我们共鸣，而来参加为我们的同志，则我们来者不拒”^⑱，甚至暗地派人去重庆拉人“下水”；他们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的诱降活动，“想办法感动”重庆政府中“不反对和平的人”早点过来，实现“全面和平”，或以重庆政府主席林森为伪府主席，或宣传日军将“撤军”、日本承认“蒙疆将作为中国内部问题”，或以同意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等等为条件，诱蒋投降。他们还从军事上、政治上逼迫国民政府就范。在军事上向日本献策，“在华北进攻西安，在华中进攻南昌、长沙，进取宜昌、襄樊，在华南攻取南宁，截断安南、广西交通线，以期包围四川作中央突破计划”^⑲；政治上揭露陶德曼“调停”事实，逼蒋投降。

他们还竭力拆重庆政府的台，既策动亲日投降派从重庆政府内部反蒋投敌，又策动顽固派制造反共磨擦事件，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重庆政府崩溃”。

日本要排除在中国的英美势力，汪伪政府又适应日本的需要，充当反英美的工具。他们竭力宣传日本称霸亚洲的“大亚洲主义”、“建设东亚新秩序”、“大东亚共荣圈”等侵略谬论和计划。说什么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不仅是帮助中国排除共产主义，也排除“使中国奄奄不振，以至于死”的西方“侵略主义”，“打破百年来欧美殖民主义的压迫”^①。吹捧日本是“太平洋中保卫东亚之一座万里长城”，中国也应尽量地发挥“保卫东亚的力量”^②，与日本“协力”做到“要联合那个，便两国一起与之为友，要反对那个，便两国一起与之为敌”^③。他们极力攻击英美援助国民政府抗日，说国内“英美势力”“执迷不悟，继续抗战”，国外“蓄谋煽乱的侵略势力”，多方怂恿，促使重庆继续作无意义之抗战，内外勾结，遂致和平运动遭遇极大障碍”^④。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汪伪政府又在日本主子的策划与安排下，先是发出对英美《宣战布告》，与日本发表《中日共同宣言》，随后，把他统治区内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纳入战时体制的轨道，开展“参战”动员、“献机”、“献金属”等运动，实行物资统制，大肆进行搜刮，为日本的太平洋战争“输血”。汪伪政府成了为世界法西斯侵略战争卖力的“小丑”。

总之，汪精卫卖国集团及伪政权，是完全匍匐于日本侵略者脚下的傀儡。其卖国的“罪大恶极”，其出卖灵魂的“无耻程度”，其向敌人献媚的“无微不至”，其对人民的“无恶不作”，“实在罪浮于秦桧、吴三桂”^⑤。因此，全国人民以极大的愤怒，掀起讨汪高潮，从各方面开展反汪伪政权的斗争。不少地方还特地铸造汪逆夫妇的跪像，置于抗日阵亡将士墓前，以祭为民族利益而牺牲的烈士的在天之灵。汪伪政权是地道的汉奸卖国傀儡。这是最公允的、最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结论，是任何人无法改变的。

注释：

① 昭和研究会中国问题研究所：《关于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办法》（1938年6月）。

②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今后指导中国事变的方针》（1938年6月24日）。

③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适应时局的对中国的谋略》（1938年7月12日）。

④⑧ 周佛海《回顾与前瞻》（1939年）；《周佛海日记》，第76页。

⑤ 日本五相会议谅解：《华方提出的有关收拾时局的具体办法和日方的意见》（1939年6月16日）。

⑥ 1940年1月24日《大公报》社论。

⑦ 陶希圣：《未说出的一句话》，载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595页。

⑧ 转引自吴克坚：《反对汪逆投降的一年》，载1941年1月2日《新华日报》。

⑩ 1939年9月21日“汪精卫声明”。

⑪ 陶希圣：《“新政权”延期的原因》（1940年2月29日）。

⑫ 1941年7月5日汪精卫为宣传员提词。

⑬⑭ 汪精卫：《三民主义之理论与实际》（1940年1月1日）。

⑮ 1940年1月23日中央日报社论。

⑯⑰ 汪精卫：《抗战与前途》，《中国与东亚》。

⑱ 《汪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9年8月30日）。

⑲ 1940年1月16日汪精卫给蒋介石电。

⑳ 1939年10月15日周佛海对东京记者谈话。

㉑ 转引自1939年4月6日新华日报社论《卖国贼不容逍遥法外》。

㉒②③ 杨之华：《主席访日随行记》（1941年10月）。

㉔ 1939年5月28日群众周报时评：《开展反汪派的斗争》。